

土阿设限 摩托车业出口前景恶化

专家指出,缺乏知识产权是我国摩企出口受挫的根本原因,也是出口机电产品的普遍弊端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重庆市外经委了解到,阿根廷将对我国摩托车采取进口限制措施,我国企业对阿根廷的出口可能受阻。目前,该市外经委已经对企业发布了出口预警,这也是当地政府在半个月内向摩托车制造企业发布的第二次预警。摩托车产业的生存环境骤然变冷。

专家指出,缺乏知识产权是我国摩企出口受挫的根本原因,这也是我国出口机电产品的普遍弊端。

或引发连锁反应

预警称,我国驻阿根廷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传出消息,阿经济部长、工贸国务秘书在总统府宣布将对摩托车进口采取限制措施,限制措施形式为进口非自动许可证。理由是进口增长过快。此前,重庆对阿的出口形式是采取的自动许可证措施。即只要市场有需求,就可向阿出口。

8月下旬,土耳其也以损害本国产业为由,宣布对我国摩托车进口设限,每辆摩托车征收200到300美元的保证金,这几乎将使中国摩托车企业完全丧失土耳其市场。专家指出,阿根廷限制措施的出台,将使我国摩托车出口行业的前景逐步恶化。



包括摩托车业在内的机电行业急需加强产品研发,拥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 资料图

据悉,重庆市外经委还没有收到阿根廷官方正式的文件,但是,阿根廷与土耳其有个共同点,都是今年来重庆摩托车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

据阿根廷官方数字,2005年我国向阿根廷出口了16万多辆摩托车,占阿根廷进口摩托车总量的87.5%;根据土耳其的统计,2005年中国占其进口总量的85%,2006年前4月达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

证三处处长谢鹏鸿认为:应对出口限制的有效措施是资本输出,在当地建厂,组装零部件,绕开贸易壁垒。

但在8月11日,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发布公告,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摩托车车轮辐条及带帽条辐反倾销案展开复审调查。这意味着简单的组装战略也不可行。

专家表示,就像纺织品出口受限的情况一样,土耳其和阿根廷的决定可能会引起连锁反应。

财政拨款鼓励创新

专家指出,中国摩托车遭遇壁垒的直接原因在于低价倾销。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南指出,表面上是中国企业对价格战欲罢不能,实质的无奈是中国摩托车企业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因为研发投入不够,导致产品更新速度缓慢,产品结构单一,在国际市场上和国内外同行发生同质化竞争的概率加大。

记者昨天还从重庆市政府了解到,当地将设立专项的汽车摩托车产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该基金将用于支持整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基金的具体金额还没有最后确定。

对此,国务院办公厅8月发布的《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指出,到2005年,机电产品已连续11年保持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地位,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为了提高我国外贸出口的质量,“十一五”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

其主要措施包括,鼓励机电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进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对关系出口的共性技术研发给予扶持。机电企业的各项研发费用可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在税前列支。

每年继续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机电出口产品研发、技改贷款贴息等,有条件的地方也应给予相关的资金支持。利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中小机电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

适时调整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出口。

记者昨天还从重庆市政府了解到,当地将设立专项的汽车摩托车产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该基金将用于支持整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基金的具体金额还没有最后确定。

今明两年我国将关闭4861处小煤矿

□据新华社电

规划,小煤矿数量应控制在1万处以内。

赵铁锤还要求继续加强对煤矿资源整合的监管监察,对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不得核准其进行整合,一律不得对其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进行审批。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今年7至8月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基本平稳、趋于好转。根据调度统计,7月份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168起、死亡325人,同比下降9.2%和27.9%;8月份共发生煤矿事故165起、死亡296人,同比下降13.2%和39.8%。

“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赵铁锤说,“7月份,煤矿重大事故发生人数同比上升19.8%,8月份暴露出的问题也很突出,国有重点煤矿事故上升,发生事故33起、死亡51人,分别上升65%和37.8%。”

我国将重点建设三大现代化造船基地

具体为环渤海湾、长江口、珠江口区域

□据新华社电

记者4日从国防科工委船舶行业管理办公室了解到,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建设环渤海湾、长江口、珠江口区域三个现代化大型造船基地。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共同编制的《规划》,主要内容涉及船舶工业的指导方针和目标、技术发展、产品发展、生产组织现代化、对外合作、重大项目规划和相关发展政策。《规划》明确了新建造船设施项目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并对船舶工业对外合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国防科工委船舶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说,我国劳动力丰富且整体素质较高,工业和科研体系健全,拥有地处北温带的漫长海岸线,国内船舶市场需求强劲,发展船舶工业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船舶工业不断壮大,造船产量已连续11年位居世界第三位,在世界船舶工业中所占份额由2000年的6%提高到2005年的20%,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出口规模等日益提高。中国船舶工业已经成为世界造船业的主要力量之一。

未来十余年,我国船舶工业面临难得机遇,国际市场需求总体兴旺,国内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世界造船中

心加速向中国转移。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国际船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配套业发展相对滞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等深层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作为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委在“十一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强船舶行业管理,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快三大造船基地建设,优化产能发展与布局。
二是加大新船型开发力度,着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是全面建立现代造船模式,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四是集中解决船舶配套瓶颈,努力提高本土化率。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499,200股,其中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670,000股公司股票将遵守其特别承诺;在2008年9月8日以前,其在股票市场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1.60元;

2.本次限售股份拟于2006年9月8日上市流通。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6月7日。

4.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量为20,499,2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3.8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8.4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拟于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通过股权转让或置出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6月7日。

4.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量为20,499,2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3.80%,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数的38.4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拟于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5.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权的行使和转让: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第1条禁售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9.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0.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3.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5.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6.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9.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0.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3.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5.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6.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9.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0.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3.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5.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6.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9.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0.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3.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5.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6.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9.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0.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3.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5.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6.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59.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0.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3.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5.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6.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7.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8.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